工信部公示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按照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新能源汽车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、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现将拟公告的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9日。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68205365 68205363

电子邮箱：zyzhly@miit.gov.cn

附件：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2018年7月27日

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所属地区	企业名称
1	浙江省	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
2	江西省	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
3	湖北省	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
4	湖南省	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5	广东省	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6907.html